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推廣使用場地費收費及管理辦法

102年5月14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12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揮本校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以下簡稱本場地）之功能，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場推廣使用場地費收費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含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生係指本校現職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
- 第三條 本場地以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單位從事體育活動為原則，非經核准不得從事其他用途。
- 第四條 使用本場地得酌收場地費，並以開放時間內為原則，非開放時間採事前預約，收費標準及開放時間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依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場地時，原借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 第六條 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或要求退費。
- 第七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場地期間，車輛如需進入本校校區時，應事先依規定辦理通行證始可進入，並須依指示停放。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應負責借用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
- 第九條 借用單位或社團於使用本校運動場地期間，所有人員(含工作人員、觀眾)均需投保意外險，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時間	類別	收費標準				
		身分	按月使用收費	按節使用收費		
開放時間： 週一~週六 08:00~10:00 18:00~22:00	本校教職員工生	每月使用收費	每節 150 元	按節使用收費	每節 150 元	
		校外單位	每月使用收費	每節 200 元	按節使用收費	每節 250 元
週日	08:00~10:00 14:00~18:00	校外單位	每月使用收費	每節 200 元	按節使用收費	每節 250 元
非開放時間採預約彈性開放(須超過兩面球場)，請於開放時間向櫃檯登記繳費，逾時不予受理，未依預定時間使用場地，不予退費。						
場地使用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使用(以月為單位)。 2. 臨時使用(以節為單位，每節 60 分鐘，不足 60 分鐘以一節計費)。 3. 預定使用等三種方式，須先向管理員洽談使用時間並繳交場地費，開立收據後才能使用，收據開立後未依預定時間使用場地，不予退費。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校園請依規定辦理通行證，非本校教職員工車輛請勿停放教職員工停車區，違規拖吊本校概不負責。 2. 進入本館不得吸菸、嚼檳榔、口香糖及帶寵物入內，不得穿皮鞋、硬底鞋、打赤腳進入球場，並請穿著室內運動鞋打球，未經許可不得張貼廣告或其他文件。 3. 違反管理規則者，本校有權請其退租。 4. 場地租用請務必向管理員索取收據。 5. 本校不定期配合嘉義市政府或學校舉辦比賽，該天球場暫停使用，停用期間租金退還。 6. 球隊辦理友誼賽如需借用場地，請事先向櫃檯與長期租約之球隊協調後始得辦理。 7. 本校教職員工生租用場地同一時段以一場為限。 8. 本校教職員工生擔任教練指導學員者，視同校外單位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 9. 本校教職員工生租用場地，應出示並繳交證件(教職員工證、學生證)至櫃檯，離場時取回證件。 10. 長期租約球隊有優先承租權。長期租約球隊經付費租借場地，不得辦理退費。 11. 長期租約球隊須於月底前預約登記並於次月 5 日前完成繳費，始可依定期(月)租用標準收費，逾期未繳費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館不負保留場地之責任 (2)釋出場地以先付費者優先使用 (3)改依臨租按節收費，付費後始得進場。 12. 預定使用場地，須先繳交場地費，本館不負保留場地之責任，以先付費者優先使用。 13.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PS：如需預約場地，請聯絡羽球場電話 (05)2732440